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傳真：(02)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新 114 執沒 226 字第

18597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226 號受刑人李○維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自小客車牌 | ATZ-0836 | 面 | 2 | 不明 |
| 普通重型機車牌 | 020-HUM | 面 | 1 | 不明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證字第 374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陳佳秀